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2024-2025学年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奖励优秀学生，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手册》及《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专业特点、教学管理、学生活动特点等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2024-2025学年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

二、本方案实施宗旨是坚持学院“善政天下，良治中国”的院训，重在夯实学生专业基础，立足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奖学金评定中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标准客观、结果公正。

三、本方案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四、本方案适用的奖学金范围包括所有国家级、校级、院级奖学金，奖学金评比以本方案计算出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专业年级排名（如有特别说明评奖条件的除外）。

五、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平均绩点和德育加分绩点两部分构成，即综合测评成绩=学业平均绩点+德育加分绩点。

六、学生所获“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只能较以原始绩点排名所获等级上下浮动一级，不可越级。

七、参评捐赠奖学金需获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可参评励志类奖学金。

八、在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我院参与评选学校各类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所有科目（含辅修、双专业、双学位、公选）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
- （二）评选年度内未受到各级党、政、团通报批评（含院级）及纪律处分，且无其他违纪情况；
- （三）符合《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参加中山大学体质测试并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免测者除外）；
- （四）社会服务方面至少满足以下一个条件：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50 小时及以上；无偿献血 1 次及以上；

九、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已评选上的取消其评选资格，所缺名额由其邻后名次依次补上：

（一）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校规校纪，在校内外制造安全或纪律事故，并受到学校、院系通报批评纪律处分者（原则上以书面处分通知为准）；

- （二）在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假成绩、假证明者；
- （三）记录在教务系统的成绩有过考试不及格、考试作弊或论文剽窃者；
- （四）无故欠交学费或住宿费、水电费，违规用电者；
- （五）其他由学校或学院认定的不能参评的情况。

第二章 评选流程

一、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一）“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方案制定、评审的指导机构，由学院党委统筹，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下设工作组，是负责奖学金评定的执行机构。

（三）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领导担任，成员由本科生辅导员、本科生教务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二、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程序

- (一) 学院根据学校通知发布评选通知;
- (二) 班级初审: 各班班级综合测评核定小组收集并审核本班同学德育加分材料、社会服务情况及相关证明;
- (三) 学院二审: 学院奖学金工作组对班级初审提交材料进行二审;
- (四) 学院公示拟推荐结果;
- (五) 学院向党委学生工作部上报拟推荐结果。

第三章 综合测评标准

一、原则

- (一) 加分细则中所有绩点均为换算后的综合测评绩点。
- (二) 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1. 学业平均绩点计算方法
 - (1) 学业平均绩点以学院教务系统绩点为准;
 - (2) 学业平均绩点核算科目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部分;
 - (3) 单科学业平均绩点: 若原始成绩(百分制)小于 60 分, 则原始绩点为 0; 若原始成绩(百分制)大于或等于 60 分, 则原始绩点=(原始成绩-50 分)/10。
 2.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 (1)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平均绩点 + 德育加分绩点;
 - (2) 德育加分绩点(包括本章标准中(一)(二)(三)(四)四个部分)不超过 0.6;
 - (3) 加分细则二级指标中, 专业素养加分不超过 0.45, 文体素养加分不超过 0.2; 荣誉获奖加分不超过 0.3; 服务集体加分不超过 0.3; 其他活动/比赛加分不超过 0.2。
 - (4) 根据学校要求, 德育加分绩点不能超过本人学业平均绩点的 20%。(如有超过者, 其本人综合测评按学业平均绩点的 20%计)。如某同学原始绩点为 3.5, 则其德育加分绩点上限为 $3.5 \times 20\% = 0.7$; 但根据本章前言(二)中第 2 点, 即所加绩点不得超过 0.6 分。
 - (三) 各种活动、赛事、项目等级的划分, 主要根据以下三种方式综合评定:
 1. 主办方的性质和等级;
 2. 奖状上盖章等级;
 3. 参与受众的范围。
 - (四) 奖学金评定证明材料:
 1. 证明材料均在评审年度内, 公益时不可顺延至下一学年度使用;
 2. 所有获奖证明材料中, 必须有本人姓名、参赛作品名称在内, 否则不予加分;
 3. 寒暑假在家庭所在地从事单一志愿活动如超过 30 小时, 则公益时按 30 小时计入(在外支教等除外)。
 - (五) 综合测评最终评奖不越级原则
例如: 甲同学原按照原始绩点排名, 应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 按照综合绩点排名, 应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但据本项规定, 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只能上调一级, 则该生只能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
乙同学按照原始绩点排名, 应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按照综合绩点排名, 应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 但据本项规定, 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只能下调一级, 则该生只能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
综上, 且乙同学优于甲同学获得学院推荐参评奖学金。

二、标准

(一) 学习力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编号	达标标准	绩点	备注
理想信念	思想政治	必达	A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A2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A3	践行民族团结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自主学习	选达	A4	积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参加有关研讨班、培训班，如“马研班”“青马班”“青马学堂”“青马小组”，表现良好。		0.01	需要拿到学校马研班，青马班或者学院青马学堂毕业证书方可加分、进入青马小组
道德品行	社会公德	必达	A5	遵守公德			
	个人品德	必达	A6	诚实守信，注重文明礼仪			
专业素养 上限0.45	课程及技能学习	必达	A7	评选年度的全部课程及格，无重考、重修记录			
		选达	A8	英语六级成绩 603 分以上	0.03		
				英语四级成绩 603 分以上	0.02		
				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	0.01		
		A9	学习第二外语的，获得第二外语等级证书或参加第二外语培训班学习	0.01	每位同学仅加分一次，如考级多次，仅加分一次		
		A10	通过相关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	0.01	如计算机证书、普通话证书、教师资格证等		
		A11	课程成绩单科教学班排第一（含选修）	0.02	较之前提高0.01		
	学术作品	选达	A12	学术性理论文章（英文）	Q1	0.5	新增，更为详细
			Q2	0.4			
			Q3	0.3			
			Q4	0.2			
			学术性理论文章（中文）	一 A 类学术期刊	0.5		
				一 B 类学术期刊	0.4		
				重要核心期刊	0.3		
				有刊号的一般学术刊物	0.2	不含报纸文章、诗歌散文	
			学术会议论文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学术会议，提交论文且发言	0.05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论文获奖	0.07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论文全文被收入会议论文集并公开出版	0.07		
			非学术性文章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 3000 字	0.3	刊物级别由创办单位级别决定	

					在省级或省级以上其他报刊发表 3000 字以上理论性文章或评论	0.05					
					在省级以下其他报刊发表 3000 字以上理论性文章或评论等	0.03					
学术活动	选达	A13	获得科研项目立项	国家级	0.03	与公益时、获奖不累计；多次参与最多只加两次					
				省级	0.02						
				市级及以下	0.01						
		A14	学术科技竞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国家级以上——0.3； 省级——0.25； 校级（含市级）——0.08； 院级——0.05						
				二等奖	国家级以上——0.2； 省级——0.15； 校级（含市级）——0.06； 院级——0.03						
				三等奖	国家级以上——0.15； 省级——0.1； 校级（含市级）——0.05； 院级——0.02						
				优胜奖/提名奖/十强/4-8 名	国家级以上——0.1； 省级——0.08； 校级（含市级）——0.02； 院级——0.005						
文体素养	体质健康测试	必达	A15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		0.01					
		选达	A16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优良，即成绩≥80 分		0.02					
	文体才艺技能	选达	A17	文艺比赛	个人赛	一等奖（含特等）	国家级以上——0.12； 省级——0.08； 校级（含市级）——0.05； 院级——0.04				
						二等奖	国家级以上——0.1； 省级——0.06； 校级（含市级）——0.04； 院级——0.03				
						三等奖	国家级以上——0.07； 省级——0.04； 校级（含市级）——0.03； 院级——0.02				
						优胜奖	国家级以上——0.06； 省级——0.03； 校级（含市级）——0.02； 院级——0.01				
					团体赛		一等奖（含特等）	国家级以上——0.08； 省级——0.06； 校级（含市级）——0.04； 院级——0.03			
						二等奖	国家级以上——0.06； 省级——0.05；				

						校级（含市级）——0.03; 院级——0.02	
					三等奖	国家级以上——0.04; 省级——0.03; 校级（含市级）——0.02; 院级——0.01	
					优胜奖	国家级以上——0.03; 省级——0.02; 校级（含市级）——0.01; 院级——0.01	
		A18	文艺作品发表	省级或省级以上刊物	0.02		
				省级以下刊物	0.01		
		A19	体育竞赛	个人赛	打破记录	世界单项纪录 0.3 国际区域单项纪录 0.2 全国单项纪录 0.15 省级体育单项纪录 0.1 打破市级单项纪录 0.08 打破校级单项纪录 0.06	
				第 1-3 名	国家级以上——0.1; 省级——0.08; 校级（含市级）——0.06		
				第 4-10 名	国家级以上——0.08; 省级——0.06; 校级（含市级）——0.05		
				院级第 1 名——0.03; 第 2-5 名——0.02; 第 6-10 名 0.01			
				团体赛	第 1-3 名	国家级以上——0.08; 省级——0.06; 校级（含市级）——0.04	
					第 4-10 名	国家级以上——0.06; 省级——0.04; 校级（含市级）——0.03	

二级指标专业素养说明:

1. 课程与技能学习

- (1) 不同科目单科最高分者加分可叠加(只算校内课程, 外出交换生单科最高分不算作加分范围)。
- (2) 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含 425 分)为及格, 英语四、六级 603 分(含 603 分)以上者为优秀。英语六级考试获优秀加分者, 不能同时获及格加分; 同一项加分只加一次, 重复参加四六级考试, 成绩不予加分, 一经发现重复加分, 将取消评奖资格。

2. 学术作品

- (1) 学术刊物等级分类标准参照我校社科处《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中大社科 2014 年 27 号附件)》执行, 如学校发布新目录, 则按当年最新目录执行。文件见社科处网页, 网址为: <http://research.sysu.edu.cn/node/273>。
- (2) 论文为作者独立完成的, 按上述加分标准加分; 论文为合作完成的, 第一作者按相应加分的 75% 加分, 其余作者按 30% 加分; 与导师合作的, 按 30% 加分。
- (3) 发表不同文章可以累计加分, 不可一稿多投、多发。
- (4) 一般刊物以公开发行刊号作为界定标准, 无公开发行刊号的不得加分, 如会议、论文集(如政务关注大赛获奖论文集)之类也不予加分。
- (5) 以上加分须出示发表文章复印件(含刊物封面, 目录, 文章内页), 以及用稿通知书等相关证明。
- (6) 有关论著虽未发表(出版), 但已经确定被采用的, 可以作为成果参评综测加分, 但须提供用稿通知书或出版社证明原件, 并在上面注明发表(出版)时间。
- (7) 参赛作品发表在刊物上的, 与参赛奖项加分不累加, 只取最高加分项。
- (8) 关于非学术性文章:

- ①非学术性文章指以非论文格式发表的文章，主要指发表于报刊杂志的时事评论、研究报告等。
- ②国家级刊物指国家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省级刊物指省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如无明确等级分类，由奖学金工作小组评定。
- ③电子版作品如微信公众号文章，网页文章等均不加分。
- ④非学术性文章必须是由本人独立创作，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0.1 分。

3. 学术活动

（1）学术竞赛指与专业学习相关的知识、案例、调研分析等各类课外学术作品的竞赛，如挑战杯、政务关注等。同一参赛作品仅以最高得分项加分。

（2）竞赛级别的界定：

①国家/省/市：主办单位一般由党委、政府、共青团等官方部门构成的，竞赛级别按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

②校、院级：只承认由学校职能部门、院党委、院团委（团总支）、院学生会举办的比赛；各类短期培训班组织的竞赛不列入上述加分范围；青马班、马研班等组织的竞赛纳入上述加分范围，按院系比赛加分。

（3）关于奖项设置：

①十强仅针对明确设置了“十强”奖项的比赛，并非前 10 名都可以加分。

②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 1、2、3 等名次的学习竞赛，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第三名为三等，其他均按照“优胜奖/提名奖/十强/4-8 名”加分。

（4）学术竞赛的加分需提供参赛作品，同一参赛作品仅以最高得分项加分，为防止对作品小幅修改以再次加分，作品雷同与否，由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评定。证明材料只有队名，没有参赛人员名单和参赛作品名称的不予认证加分，必须由本人自己提前联系主办方提供证明。

（5）参赛作品发表在刊物上的，与参赛奖项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加分项。

4. 专业素质部分加分上限为 0.45 分。

二级指标文体素养说明：

1. 比赛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和与之相符的参赛者面向群体共同确定。

2. 学院院运会按院级加分；学院体育月竞技类项目按院级加分，趣味类项目不加分。

3. 关于文艺比赛加分：

（1）文艺比赛一般包括唱歌、舞蹈、主持、演讲、武术和话剧等；

（2）同一文艺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 1、2、3 等名次的文艺比赛，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第三名为三等，对于综测评细则规定外出现的其他奖项，均按照“优胜奖”加分。

4. 关于体育竞赛加分：

（1）对于不设置 1、2、3 等名次，仅设置一、二、三等奖等奖项的体育竞赛，一等奖按第 1-3 名加分，二、三等奖按第 4-10 名加分。

（2）院运会班级团体奖项按照体育竞赛团体加分。

（3）足球队经理等，不直接参与比赛的，不加分。

（4）凭借校级及校级以上前八名的体育竞赛奖项而获得“运动之星”，此体育竞赛奖项与“运动之星”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加分，不影响其他项目的校级体育竞赛加分（为避免校级及校级以上前八名和“运动之星”两项重复加分的状况，要求提交“运动之星”奖状材料时同时提交参评运动之星的获奖材料）。

5. 关于文艺作品的加分：

（1）文艺作品包括书法、绘画、摄影、诗歌、散文、小说、歌剧等。

（2）刊物级别由创办单位级别决定。国家级刊物指国家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省级刊物指省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如无明确等级分类，由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评定。

（3）电子版作品如微信公众号文章，网页文章等均不加分。

（4）文艺作品必须由本人独立创作，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0.05。

6. 文体素养部分累计上限为 0.2 分。

（二）行动力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编号	达标标准（示例）		绩点	备注
追求卓越	自我管理	必达	B1	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较好的自我管理 能力			
			B2	做好学习规划，学习计划			
	荣誉获奖	选达	B3	国家级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 部和团员、大学生年度人 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含标兵）	0.25	
					先进集体	0.20	核心成员
					先进集体	0.15	其他成员
					其他先进个人	0.13	
				省级	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 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	0.12	
					先进集体	0.1	核心成员
					先进集体	0.06	其他成员
					其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 得者	0.07	
				校级（市级）	十佳团支书、大学生年度 人物、优秀党支部书记	0.1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 优秀党员、优秀团支书	0.05	
					优秀团员，其他校级先进 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0.04	
					优良学风标兵班的成员，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成员	0.015/0.03	核心成员加 0.03、非核心成员加 0.015
					优良学风班的成员	0.01/0.02	核心成员加 0.02、非核心成员加 0.01
					文明宿舍标兵成员	0.04	
					文明宿舍成员	0.02	
					院级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党 员干部	0.04
			优秀学生团员、党员	0.02			
			优秀志愿者	0.02		可累加	
			红旗团支部成员	0.005/0.01		核心成员加 0.01、非核心成员加 0.005	
			参加院校制 定的活动	校级	0.003/次	累计不超过 0.005，且不与公益 时累加	
				院级	0.002/次		
				其他	0.001/次		
	升学深造	选达	B4	通过雅思、托福、GRE 等测试，成绩符 合要求		0.02	托福（TOEFL）成绩大于等于 95 分；雅思（IELTS）成绩大于等于 6.5 分；GRE 成绩大于等于 305 分；GMAT 成绩大于等于 702 分
团结协作	集体观念	必达	B5	团结同学，待人宽容友善			
			B6	遵守学校相关集体管理规定			

三级指标荣誉获奖说明

1. 累加：

（1）个人奖和集体奖的加分可以累加。

(2) 个人同一类别的奖项不可累加。如“五四评优”获奖者(包括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支书、校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团干、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党员、院级优秀党员干部),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奖项。院级优秀志愿者可与其他奖项累加。

(3) 不同类别的奖项可以累加。如既是校级团员又是非“五四评优”中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

2. 集体荣誉加分:

(1) 先进集体仅包括以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和宿舍为单位作为参评对象所获得的荣誉。获得全国、省级、校级、院系级的先进集体,加分对象分为核心成员和一般成员。其中,核心成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0%。

(2) 校级优良学风班(标兵班)的成员、优秀红旗团支部的加分由班级综合测评核定小组根据各成员的不同表现加分。其中,加最高分值的人数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0%。

(3) 升学深造加分:每位同学参加雅思、托福、GRE等测试,仅可申请一个考试加分,且加分仅可申请一次,不可重复申请。

(4) 荣誉获奖部分加分上限为0.3分。

(三) 思想力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编号	达标标准（示例）		绩点	备注
爱国荣校	价值认同	必达	C1	忠于国家利益			
			C2	爱护学校荣誉			
劳动素养	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	必达	C3	有志愿服务经历			
			C4	参加专业实训			
	服务集体 （根据述职或评议）	选达	C5	党支部		正（副）书记 0.17-0.2	
						委员 0.12-0.15	
						党章学习小组组长 0.005-0.01	
	C6	团委	校级	校团委委员、学生兼职副书记 0.3			
				校区团工委委员、学生兼职副书记 0.2			
				主要负责人0.1			
				负责人0.05			
				干事 0.01			
		院级	学生兼职副书记 0.17-0.2				
			委员 0.12-0.15				
			主要负责人 0.08-0.11				
			负责人 0.05-0.08				
			干事 0.005-0.03				
		学生会	校级	校学生会主席0.3			
				校学生会副主席、校区学生会主席0.2			
				校区副主席 0.15			
				主要负责人0.1			
				负责人0.05			
		院级	主席团主要执行主席 0.17-0.2				
			主席团执行主席 0.12-0.15				
			部门主要负责人 0.08-0.11				
			部门负责人 0.05-0.08				
			成员 0.005-0.03				
	学生新闻中心	院级	副主任 0.10-0.13				
			部门负责人 0.09-0.11				
			成员 0.008-0.04				
	生涯规划与校友办公室	院级	副主任 0.10-0.13				
			部门负责人 0.09-0.11				
			成员 0.008-0.04				
	C7	班级		班长、副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0.02-0.05			

					其他班委 0.01-0.03	
		C8	社团	校级	第一负责人（会长、主席等）0.12	
					第二负责人（副会、副主席）0.1	
					部长 0.09	
					副部长 0.08	
					干事 0.01	
				院级	第一负责人（会长、主席等）0.1	
					第二负责人（副会、副主席）0.08	
					部长 0.06	
					副部长 0.05	
					干事 0.01	

三级指标服务集体说明：

1. 学生干部必须任期满一届，个别学生干部因正当理由而任期不满一届者，经证实按任期折算，如某同学担任学院某部部长，但因交换，任期只有半年，故只能按一半进行加分；因工作失误被解除职务、违纪或自动辞职者不能加分。
2. 我院学生干部需按照《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才能给予加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加分。团学各部门成员需在各部门内部进行述职，班委需在班级进行述职，由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干事、班级同学对其述职工作进行评议并打分。团委副书记、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学各部门负责人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述职报告评议会，作出本学期的述职报告，并由参会成员进行评议并打分。最终得分根据述职报告评议结果，在上述规定幅度内给予相应的分数。
3. 学院团委、学生会部长优秀比例不超过 60%、干事优秀比例不超过 60%；班委委员（不含正副班长、团支书）优秀比例不超过 60%；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支委、正副班长及团支书由辅导员评定。
4. 在三级指标服务集体中可在三个类别中的任职累计加分，但同一类别中的任职只取最高项。
5. 若所在学生社团系校级或者校级以上“十佳社团”，则其加分可在原加分标准上增加 0.01 的加分。
6. 在校级博雅班、马研班、青马班等跨院级班级担任班委的，则按照班级主要班委进行加分。若只是负责学院学生的班委，参照班级其他班委进行加分。
7. 凡从事有酬劳或工资的工作者不予加分（如校报、校电视台、学生助理等）。
8. 服务集体部分累计上限为 0.3 分。

（四）其他活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编号	达标标准（示例）		绩点	备注
其他活动/ 比赛	个人发展	选达	D1	个人活动/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含特等）0.1	
						二等奖 0.08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06	
					省级	一等奖（含特等）0.08	
						二等奖 0.07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05	
					市级、校级	一等奖（含特等）0.05	
						二等奖 0.04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03	
					院级、各社团活动	一等奖（含特等）0.03	
						二等奖 0.02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01	
	团结协作	选达	D2	个人活动/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含特等）0.09	
						二等奖 0.07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06	
					省级	一等奖（含特等）0.07	
二等奖 0.06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 名 0.04							
市级、校级	一等奖（含特等）0.04						
	二等奖 0.03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0.02	
					院级	一等奖（含特等）0.02	
						二等奖 0.01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0.005	

二级指标其他活动/比赛说明:

1. 本项中其他活动指: 经有关单位批准举行的各种活动, 由学校或院系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种竞赛或评比活动, 如校友寻访活动、**红三月活动**等。本项中其他比赛指: 不同于专业学习相关的知识、案例、调研分析等各类课外学术作品的其他竞赛。
2. 活动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 博雅班、青马班、马研班按院级标准加分。
3. 关于奖项设置:
 - (1) 十强仅针对明确设置了“十强”奖项的比赛, 并非前10名都可以加分; 对于除综测细则规定外出现的其他奖项, 均按照“优胜奖/提名奖/十强”加分;
 - (2) 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 仅设置1、2、3等名次的社会活动, 按照对应等级, 即第一名为一等, 第二名为二等, 其他均按照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加分。
4. 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社团内部活动不加分。
5. 校友寻访活动、寒假招生宣传活动等活动的子项目不进行重复加分, 只取最高分。
6. 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中山大学亚德客公益项目不加分。
7. 获奖者在申请加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获奖证明或证书, 证明材料只有队名, 没有参赛人员名单和参赛作品名称的不予认证加分, 必须由本人自己提前联系主办方提供证明, 以便核实与查验。
8. 其他活动/比赛部分加分上限为0.2分。

第四章 附则

一、对专业发生变更的同学, 原则上在其年度就读时间长的学院、专业参评奖学金。

二、对不能按时获取学业成绩的境内外交换生且具有参评资格者, 可以参评“中山大学交换生优秀学生奖学金”, 依据其当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及所在参评单位排名, 确定其获奖等级(参照本学院同年级或专业已经获得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某等级奖学金综合测评的最低成绩, 可获得同等级奖学金)。

三、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四、本方案由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五、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2025年8月